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7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一名法人投资者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2.8556 万股（含 132.8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15.05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完成发行后，按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股份交付，双方陈述及保证，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要求，公司在台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台州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俞启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黄飞龙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监事

任职公告》（2017—05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黄飞龙个人简历》。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